

宝鸡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重大和跨区域森林案件；指导林区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工作；承担林区火灾防控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保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宝鸡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属二级财政预算单位，下设马头滩和辛家山 2 个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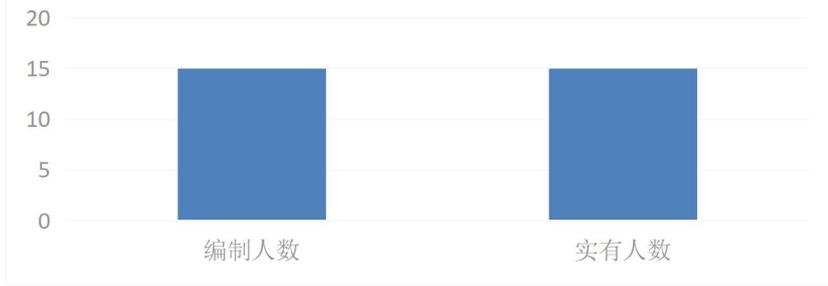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83.0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
		9. 卫生健康支出	10.6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4.89	本年支出合计	314.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14.89	支出总计	31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83.07	283.07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	21.16		
		9. 卫生健康支出	10.67	10.6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4.89	本年支出合计	314.89	314.8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森林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4.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4.89	314.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14.89	支出总计	314.89	31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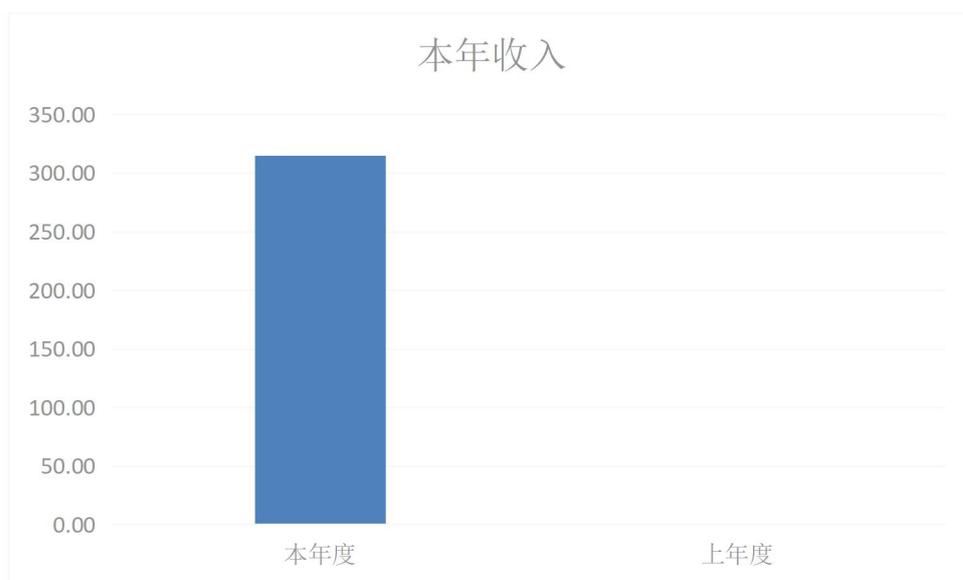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80		0.80					
决算数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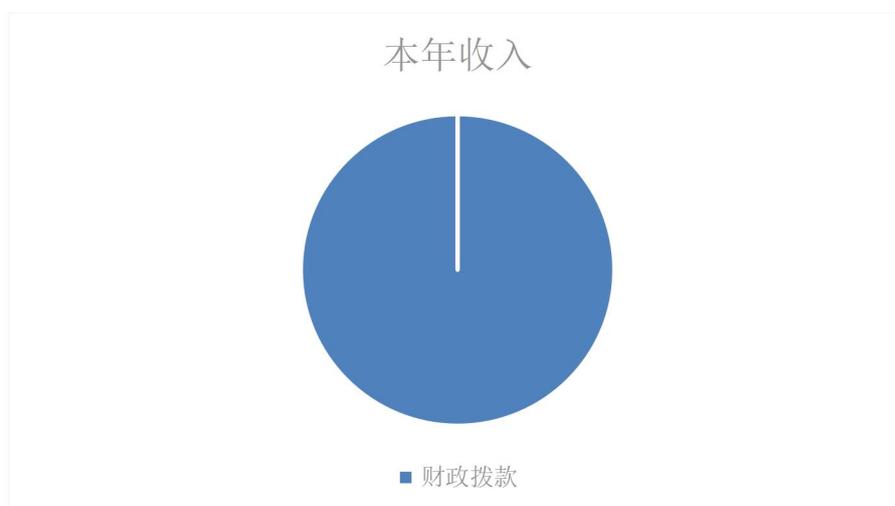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1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14.89 万元。主要是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没有上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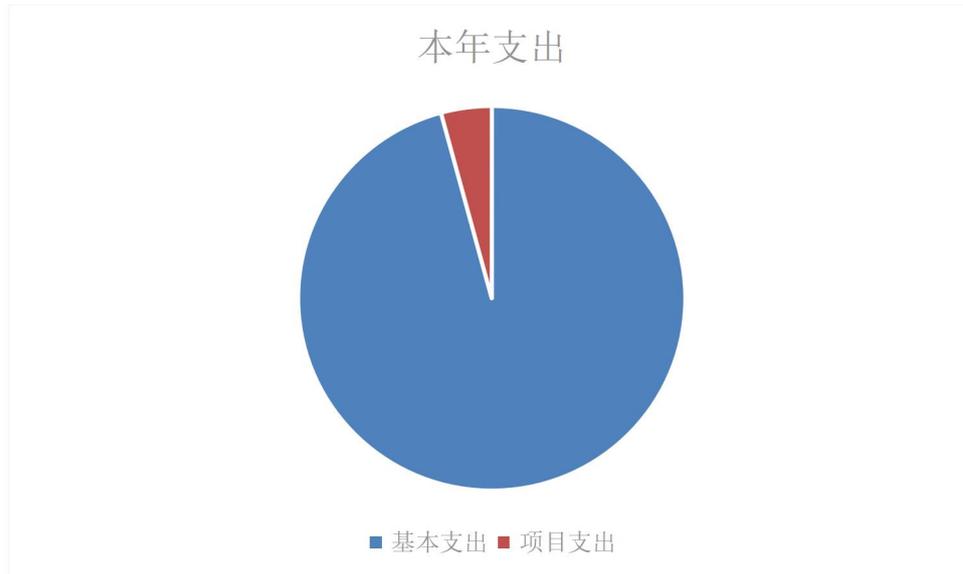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1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8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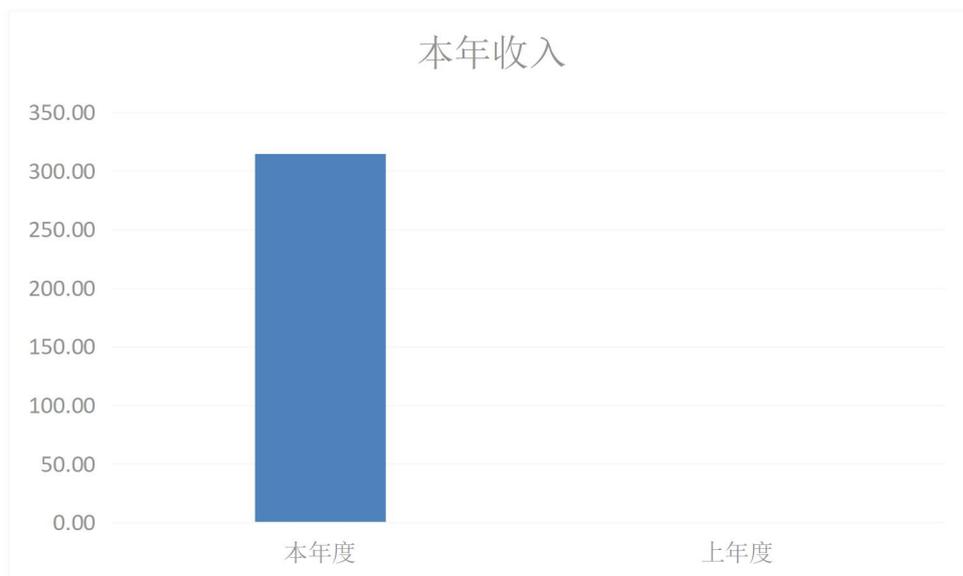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1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59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13.3 万元，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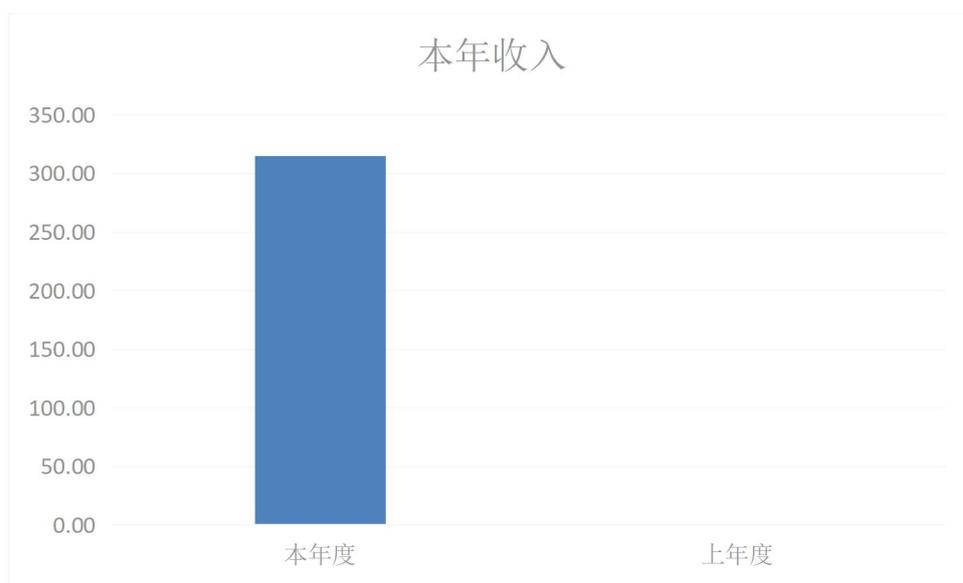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1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没有上年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4.89 万元,支出决算 31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4.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没有上年数。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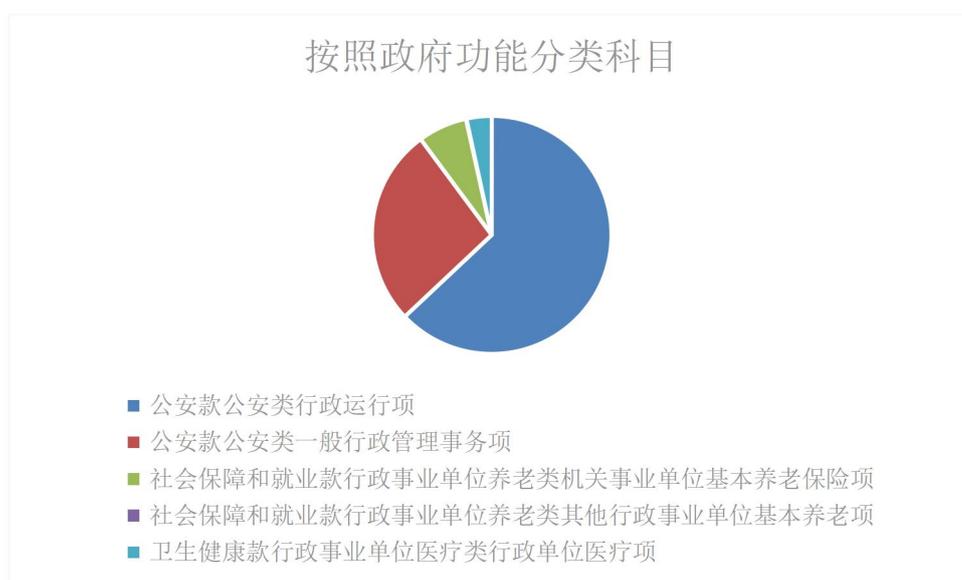
1. 公安款公安类行政运行项预算 198.18 万元,支出决算 19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安款公安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84.88 万元,支出决算 8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 2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预算 0.19 万，支出决算 0.19 万，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10.67 万，支出决算 10.67 万，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4.91 万元、津贴补贴 87.68 万元、奖金 47.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7 万元、生活补助 1.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5.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机关、马头滩大队、辛家山大队等单位与省市县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88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94 万元，支出决算 1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各项目

支出预算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绩效管理目标，加强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本部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单位领导一把手任组长，主管领导为绩效管理部门主要成员，负责绩效具体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0 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2021 年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0 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1.78 万元，执行数 4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通过项目实施广大干警工作积极性及责任心、凝聚力得到明显增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市森林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1.78	41.78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1.78	41.7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级公安机关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			保障了市级公安机关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理有效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广大干警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民警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12万元，执行数19.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及履职尽责能力。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级公安机关2021年度民警执勤岗位津贴支出			保障了市级公安机关2021年度民警执勤岗位津贴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勤岗位津贴支出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理有效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广大干警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总体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了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项目编报合理性不够强，预算精确率有待提高，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主要是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面，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过高或过低，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单位将按照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将努力建立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将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信息建设为依托，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系统化科学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强

采购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管理。**四是**提升业务能力素养。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市森林警察支队

自评得分：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预防、制止和侦查涉林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生态资源安全。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部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定不移夯实“一个基础”(基层基础工作)、整合“两个资源”(警力、信息)、提升“三个能力”(安全防护、侦查打击、执法服务),努力实现“一降一升”(发案下降、破案上升),不忘初心、追赶超越,打造全省最安全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年度预算值为当年预算调整数,市级完成值为当年预算支出数。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年度预算值为当年预算调整数,市级完成值为当年预算支出数。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按进度支付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	符合	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符合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